

臺中市政府第 405 次市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大安區聯合里民活動中心 3 樓

參、主持人：盧市長 秀燕

紀錄：陳姿伶

肆、討論提案：1 件法規案、4 件墊付案照案通過；法規案送請法制局辦理發布、墊付案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（詳如附件）

伍、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一、過去市政會議均在市府舉行，市民無法參與決策過程，因此本人上任後主動至各區舉辦行動市政會議，並以直播方式讓外界了解市府決策過程；今日至大安區召開，藉此向地方鄉親請益，以利政策符合民意，未來仍會持續辦理，請各機關共同為市民服務、為臺中市打拼。（[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](#)）

二、新市政團隊上任後，空污問題比去年同期已改善了四成，可見市府政策奏效；面對空污季即將來臨，為使臺中空氣品質持續改善，市府採強力稽查、緊迫盯人方式，並以 2 大策略執行：首先，直接開罰，一改過去優先勸導方式，空污季期間將直接開罰；其次，加倍重罰，違法者依原處分額度加重 2 至 3 倍，不分公私，任何重大污染源都要一網打盡。此外，過去改善空污作法是等空污來臨時再通知降載，效果並不顯著，因此環保局改採預告方式，只要環保署前一天預報空品不良，市府就立即要求中火等 30 大污染源預先降載減排，此作法將對臺中空氣改善有極大助益，也請環保局持續為臺中空氣品質把關。（[辦理機關：環境保護局](#)）

三、大安區有豐富的農業與多元的自然生態，擁有 8 公里海岸線，可見到各種海洋生物、還有龜壳生態公園等，農特產品更是豐富，包括大安蔥、安心豬、安泉米、芋頭、酒均品質優良，請各局處於權管範圍內採購大安區農產品，促進大安區經濟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)

四、目前大安區已定案之 100 萬元以上工程建設案共 39 案、合計約 3 億 6 千多萬元，如海墘國小運動場 PU 跑道、海墘派出所廳舍耐震補強修繕、大安衛生所無障礙電梯增建等，請各機關持續建設大安區，改善本區環境，提升市民生活品質。(辦理機關：本府各機關)

五、今日會議李榮鴻議員及大安區農會蔡建宗總幹事提出建議如下，請相關機關研議辦理：

(一)李榮鴻議員：

1、大安區人口老化及流失問題嚴重，為長遠發展，建議將本區許多農牧用地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外，也請研議於南大安地區規劃工業區，提升本區經濟發展。(辦理機關：經濟發展局、都市發展局、地政局)

2、海翁橋為本區交通要道，請市府研議編列明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之改建工程經費，俾利工程早日完工。(辦理機關：建設局)

3、建議於國道 3 號接臺 61 號道路設置東西向高架道路，以利疏解車流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)

4、媽祖園區媽祖雕像工程建議儘速完工，以利早日規劃園區周邊建設，完善地方發展。(辦理機關：觀光旅遊局)

(二)大安區農會蔡建宗總幹事：大安區有五寶-飛天豬肉鬆、大安溪芋頭、九降風白蘭地、大安蔥，以及安泉米，品質優良，期盼未來市府能持續給予本區農民支持並協助拓展通路，發展大安區成為「樂活農村」。(辦理機關：農業局)

六、下列大安區里長建議與請求事項，相關機關首長已初步回應，請辦理機關務必落實，並由區公所追蹤辦理情形回覆里長，以落實回應里長建議：

(一)大安區全區里長：目前大安區許多土地皆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，嚴重影響地區發展，建請變更為一般農業區，讓農地利用與管理符合土地現況。(辦理機關：都市發展局、地政局、大安區公所)

(二)西安里紀木淵里長：東西七路二段 46 號以西及南北七路(灌溉溝頂店圳第二支線)，遇豪大雨及汛期時排水不良，致水淹路面及農田，為利排水請降低水溝溝底，以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(辦理機關：水利局、大安區公所)

(三)海墘里王勝宗里長：

1、海翁橋改建進度延宕多年，嚴重影響地方發展，尤其每年大安沙雕音樂季需耗費經費於接駁車規劃，也造成民怨，盼改建工程能於沙雕音樂季開幕前完成。(辦理機關：建設局、大安區公所)

2、「大安港媽祖文化園區」基座入口平臺「戶外樓梯工程」案，建請配合於 109 年 6 月沙雕音樂季開幕前施工完成。(辦理機關：建設局、觀光旅遊局、大安區公所)

(四)福興里陳俊安里長：

- 1、本里大安幼兒園前(大安區福興里福安路 38 號)每遇汛期即淹水，影響附近居民及學童安全，建請相關單位協助改善。(辦理機關：水利局、大安區公所)
- 2、瓦窯溪每遇颱風及汛期，常因溪水暴漲導致排水不良，建請整治以利排水順暢，維護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。(辦理機關：水利局、大安區公所)

(五)中庄里莊明堯里長：

- 1、本里三元路 45 號前道路銜接西濱快速道路處因路段狹窄，常有事故，建請取直拓寬，以保障民眾安全。(辦理機關：建設局、大安區公所)
- 2、西濱道路要道-南安路路面凹凸不平，建請鋪設柏油路面，以維護用路人安全。(辦理機關：經濟發展局、大安區公所)
- 3、本里中山南路 567 號東側公有地常年荒蕪，建請規劃為小型公園，既可美化景觀也可作為里民休閒之處。(辦理機關：建設局、大安區公所)
- 4、建請取消徵收水污染防治費，以照顧從事農畜牧之市民。(辦理機關：環境保護局、大安區公所)
- 5、建議設置東西向（沿大甲溪北岸）高架道路國道 3 號接臺 61 號道路，也可邀請交通部至現場會勘，了解地方意見後妥為規劃，以利疏解車流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、大安區公所)
- 6、本里興安路與新政路口常生車禍事故，建請於此處設置紅綠燈號誌，以保障用路人安全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、大安區公所)

(六)龜壳里洪正義里長：

- 1、龜壳生態公園之建設經費建請一次到位，並請規劃設計完善，以吸引遊客。(辦理機關：建設局、大安區公所)
- 2、本里土地地籍混亂常致糾紛，原應於 105 年實施重測工作，目前尚未啟動，建請市府儘速辦理。(辦理機關：地政局、大安區公所)
- 3、本里道路狹窄且多為單行道，常有外地客因路況不熟而錯過該進之巷道，影響通行，建請於本里巷道裝設雙面告示牌，並因應本區風大特性避免採用易生鏽材質，以利辨識。(辦理機關：交通局、大安區公所)
- 4、本區為出海口，河道易阻塞，請市府研議將清淤後之砂石、雜草等移除儘速，以利河道暢通，避免危及里民安全。(辦理機關：水利局、大安區公所)
- 5、農委會為提升國產米品質已不再收購再生稻，惟本區臨近海邊、鹽分高、東北季風強，第二期稻作栽培不符合成本，為維護農民生計，建請恢復再生稻之補助。(辦理機關：農業局、大安區公所)
- 6、本里已完成裝設自來水延管工程，惟施工後僅於路面做臨時填補，道路凹凸不平，建請市府儘速協助路面刨封施工，也請經發局對此建立機制，以維用路人之行車安全。(辦理機關：經濟發展局、大安區公所)

(七)頂安里陳麗涓里長：為提供安全便捷道路並改善地方交通，促進產業發展，建請新闢道路接通本里南北五路及

東西二路。(辦理機關：建設局、大安區公所)

陸、散會(上午 11 時 30 分)

附件：

臺中市政府第 405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（108 年 9 月 24 日）

案號	機 關	摘 要	決 議
01	民政局	檢陳訂定「臺中市第一花園公墓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」1 份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法制局發布施行。
墊水 01	水利局	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全額補助本府水利局、本市石岡區公所及東勢區公所辦理「大安溪斷面 46~48 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第二期」公益支出 503 萬 2,000 元及「大甲溪斷面 58 至 61-1 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」公益支出 1,275 萬元，其中補助本府水利局 1,352 萬 4,000 元、東勢區公所 245 萬 8,000 元及石岡區公所 180 萬元，經費共計 1,778 萬 2,000 元整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社 01	社會局	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度全額補助本局辦理「108 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專案」542 萬 1,520 元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墊原 01	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	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08 年度補助本會辦理「108 年度原住民文物(化)館改善計畫」，其中中央補助款 55 萬元(比例 73%)、本府配合款 20 萬元(比例 27%)已編列 108 年度預算，合計 75 萬元整。前述中央補助款 55 萬元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

案號	機 關	摘 要	決 議
農 墊 01	農業局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8 年度補助本局辦理「2019 中臺灣農業博覽會-幸福農業輕旅遊計畫」，其中中央補助款 900 萬元(47.4%)、本府配合款 1,000 萬元(52.6%)已編列 108 年度預算，合計 1,900 萬元整。前述中央補助款 900 萬元，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，敬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。